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小字第1399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鄧政信

訴訟代理人 王璿燁

被告 潘美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0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參仟伍佰貳拾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吳芊瑩以其所有車號000-0000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保車）向伊投保丙式汽車車體損失險，雙方約定保險期間自民國110年11月28日起至111年11月28日止（下稱系爭保險契約）。吳芊瑩在系爭保險契約存續期間，於111年4月9日中午12時30分許，將系爭保車停放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前方之編號050571號路邊停車格內（車首朝南），適被告移動停放於系爭保車後方之車號000-0000自小客車時，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而碰撞系爭保車之後車尾肇事（下稱系爭事件），系爭保車之車尾受損，需費新臺幣（下同）22,170元始能修復（經折舊後之修繕費為13,520元），

01 伊已依系爭保險契約如數給付22,170元，在伊給付範圍內，
02 自得代吳芊瑩向被告求償因系爭事件所致財產損失。爰依民
03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及保險法
04 第5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05 13,5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06 5%計算之利息。

07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
12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民法第
13 196條則規定，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
14 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又所謂「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
15 額」，非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而損害賠償，除法
16 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
17 所失利益為限，此觀諸民法第216條第1項文義至明，是以修
18 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有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1306號判
19 決要旨足參。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
20 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
21 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
22 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亦有明
23 定。

24 五、經查：

25 (一)原告主張被告移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逕以車首碰撞系爭保
26 車之後車尾肇事，係有過失等情，經本院依職權向高雄市政
27 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調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調查
28 紀錄表、現場圖、車禍現場照片及初步分析研判表，核閱無
29 訛（見本院卷第37至50頁），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已
30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卻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
31 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

01 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堪信原告前開主
02 張實在。

03 (二)系爭保車於000年00月出廠，事發時之車齡為2年6個月，有
04 行照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頁），而修復系爭保車受損車
05 尾須支出零件費20,090元、工資2,080元，合計22,170元，
06 有估價單、電子發票為憑（見本院卷第15、17頁），其中零
07 件以新換舊，依前引規定及說明，自應予折舊。本院參酌經
08 濟部頒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所定汽車耐用年數為5年，
09 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率為每年20%（即 $1 \div 5 = 20\%$ ），及營利
10 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7項規定，營業事業固定資產
11 採用平均法折舊時，各該項資產事實上經查明應有殘價可以
12 預計者，應依法先自成本中減除殘價後，以其餘額為計算基
13 礎；同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
14 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
15 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
16 計」，依平均法計算其殘價為3,348元（計算式：實際成本
17 \div [耐用年數+1] = $20,090 \div [5+1] = 3,348.3$ ，元以下四捨五
18 入），據此計算折舊額為8,371元（計算式：[實際成本-殘
19 價] \times 折舊率 \times 使用年數 = $[20,090 - 3,348] \times 20\% \times [2 + 6/12] =$
20 8,371），可見更換新品零件支出費用20,090元經折舊後之
21 價額為11,719元（計算式： $20,090 - 8,371 = 11,719$ ），應按
22 11,719元計算回復原狀所需必要費用較為合理，經加計工資
23 2,080元後，合計吳芊瑩所受損害為13,799元。

24 (三)又原告主張吳芊瑩以系爭保車向伊投保丙式汽車車體損失險
25 之事實，有保單、丙式汽車車體損失險條款為憑（見本院卷
26 第83、85頁），堪認原告與吳芊瑩間有系爭保險契約存在。
27 而原告就系爭車損已依系爭保險契約給付賠償金22,170元，
28 有理賠支付對象明細表及發票為憑（見本院卷第25、17
29 頁），惟吳芊瑩得向被告求償之金額僅13,799元，已如前
30 述，原告給付逾此範圍者，因吳芊瑩對被告無損害賠償債權
31 存在，原告自無從代位行使之。是以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規

01 定，代位吳芊瑩向被告請求賠償13,520元本息（見本院卷第
02 99頁），未逾吳芊瑩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範圍，其請求係
03 屬有據，應予准許。

04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
05 段、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06 13,5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113年4月26日起（見本
07 院卷第33頁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8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七、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10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1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12 前段、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第436條
13 之20，判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1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嫻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18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0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21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2 人數附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24 書 記 官 許弘杰